



标题: 应急管理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矿山救援技术竞赛的通知

索引号: 3/2023-00066

发文字号: 应急函〔2023〕58号

发文单位: 应急管理部

所属机构: 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

主题分类: 相关其他

公文种类: 通知

成文日期: 2023年6月15日

发布日期: 2023年7月7日

应急管理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 关于举办第十二届全国矿山救援 技术竞赛的通知

应急函〔2023〕5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总工会、团委，有关产煤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，安徽省淮南市人民政府，国家能源集团公司、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，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应急管理部、中华全国总工会、共青团中央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、安徽省人民政府定于2023年10月中旬在安徽省淮南市共同举办第十二届全国矿山救援技术竞赛（以下简称竞赛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时间与地点

（一）竞赛时间：10月17日至20日。竞赛人员请于10月16日9：00前报到。

（二）竞赛地点：国家矿山应急救援淮南队（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谢家集区春申大街与西经十八路交叉口东南100米）。

二、竞赛组织

成立由举办单位及其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的竞赛组委会，负责竞赛组织工作；在应急管理部矿山救援中心设立竞赛组委会办公室，负责竞赛筹备日常工作。

三、项目设置

竞赛分为矿山组、隧道组，设置团体项目、个人项目和自愿项目。矿山组包括指挥员、技术员和战斗员3个工种；隧道组包括指挥员和战斗员2个工种。

（一）团体项目

1.矿山组团体项目：理论考试、综合技能、模拟救灾、医疗急救、呼吸器操作。

2.隧道组团体项目：综合技能、医疗急救、小导硐救援通道作业。

（二）个人项目

1.矿山组个人项目。

指挥员个人全能：理论考试、指挥员战术、模拟救灾。

技术员个人全能：理论考试、技术员技能、医疗急救。

战斗员个人全能：理论考试、综合技能、呼吸器操作。

2.隧道组个人项目。

指挥员个人全能：指挥员战术、小导硐救援通道作业。

战斗员个人全能：综合技能、医疗急救、小导硐救援通道作业。

（三）自愿项目。绳索救援、VR演练。各参赛队伍自愿报名，成绩单独排名，不计入团体和个人项目成绩。

具体内容由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发布的《第十二届全国矿山救援技术竞赛规则》予以明确。

四、队伍组成及报名

本届竞赛共安排37支代表队参赛，其中河北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、江苏、浙江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北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重庆、四川、贵州、云南、陕西、甘肃、青海、宁夏、新疆等省（区、市）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、国家能源集团、中煤能源集团各选派1支矿山救援代表队参赛；安徽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山西省、河南省各选派2支矿山救援代表队参赛；国家隧道应急救援中铁十七局太原队、中国交建重庆队、中铁五局贵阳队、中铁二局昆明队4支隧道救援代表队参赛。

每支参赛队伍由12人组成。其中，矿山救援队组成为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指挥员1人，技术员1人，战斗员8人（含替补2人）；隧道救援队组成为领队1人，教练1人，指挥员1人，战斗员9人（含小队长1人、替补2人）。项目参赛人员需取得矿山救援培训合格证书（隧道救援队伍除外），指挥员、技术员年龄不超过45周岁（1978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，战斗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（1983年9月30日以后出生）。

参赛队伍必须为所属地区成建制的矿山和隧道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，不得由多支队伍混编组队参赛，一支成建制的队伍只允许代表一个省级单位参赛。

各参赛队伍理论考试项目8人参赛（含指挥员1人、技术员1人、战斗员6人）；综合技能项目6人参赛（仅战斗员）；模拟救灾项目7人参赛（含指挥员1人、战斗员6人）；医疗急救项目7人参赛（含技术员1人、战斗员6人）；小导硐救援通道作业项目8人参赛（含指挥员1人、战斗员7人）；呼吸器操作项目6人参赛（仅战斗员）；技术员技能项目1人参赛（仅技术员）；指挥员战术项目1人参赛（仅指挥员）；绳索救援项目6人参赛（仅战斗员）；VR演练项目7人参赛（含指挥员1人、战斗员6人）。

请各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中央企业于2023年8月30日前将参赛队伍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及参赛人员登记卡（见附件2）电子版及扫描件，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报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。参赛人员如有变更，须提前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同意后方可变更。

五、表彰奖励

竞赛组委会对团体、单项和个人全能等项目的优胜者给予通报表扬，依据名次颁发奖杯、奖牌和奖状。符合特别条件的给予以下表彰：

（一）矿山组团体成绩第一名且符合条件的，在次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时按程序申报“工人先锋号”；矿山组指挥员、技术员和战斗员个人全能第一名且符合条件的，在次年五一前夕集中表彰时按程序申报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。

（二）矿山组指挥员、技术员和战斗员个人全能成绩第一名，且符合申报条件的，按程序向共青团中央推荐授予“全国青年岗位能手”称号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本届竞赛是一次全面检验、考核矿山（隧道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技战术水平，提高队伍整体素质的救援技术比武活动，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选拔参赛代表队，认真组织训练，在竞赛中充分展示精湛的救援技能和良好的精神风貌。

（二）各相关部门、单位要对参赛队伍及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在报名和竞赛过程中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竞赛组委会将取消其参赛资格、竞赛成绩和所得奖励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（三）请淮南市人民政府、淮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好竞赛相关筹备工作。

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：陈庆贺，010-64463745、010-64463298（传真），15054715585。

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：ksjyjsjs@126.com。

附件：1.第十二届全国矿山救援技术竞赛参赛队伍报名表

2.第十二届全国矿山救援技术竞赛参赛人员登记卡

应急管理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

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 安徽省人民政府

2023年6月15日

【下 载】【打 印】【关 闭】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